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7〕 7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学院各单位：

为适应信息技术与工程教育的发展，确保各专业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与专业技术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并符合学校定位，规范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提供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组织

1.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各专业负责人。
2. 组织机构：培养方案制（修）订委员会（包括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各专业负责人、同行专家和企业专家、部分专业课程教师）。
3. 工作要求：开展对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讨论，并完成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报告。

二、评价依据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变化情况；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
3. 毕业生发展状况。
4.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三、评价周期：2 年

四、评价程序

1. 内外部调研：每2年通过调查问卷采集在校生/家长、毕业生/校友、教师和用人单位及行业部门的反馈意见；

2. 调研内容：培养目标是否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一致，给出相应的调查数据；

3. 数据分析：各系培养方案制（修）订委员会对培养目标调研数据进行充分分析；

4. 会议研讨：由系培养方案制（修）订委员会发起培养方案研讨会，邀请企业专家、用人单位代表、毕业校友、院教学委员会委员、教务处和学办相关老师、任课教师以及企业和其他高校教师代表参与，讨论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给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方法与建议；

5. 个案处理：对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五、评价报告

依据评价调研数据和评价会议的研讨情况，给出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论，便于开展落实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